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建设单位：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雪梅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刘闯

建设单位：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50879296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一层 103 房间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主要检测项目)	公司内部非核心样件清洗验证、公司内部非核心样件日常监测、公司内部非核心样件方法验证、北京工厂核心样件清洗验证、北京工程核心样件日常监测、北京工程核心样件方法验证				
实际生产能力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监测数量(个)		
	1	公司内部非核心样件清洗验证	210		
	2	公司内部非核心样件日常监测	138		
	3	公司内部非核心样件方法验证	54		
	4	北京工厂核心样件清洗验证	60		
	5	北京工程核心样件日常监测	36		
	6	北京工程核心样件方法验证	69		
	合计			567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08 日~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135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正);</p> <p>(7) 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p> <p>(10)《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 <p>(1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2)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 京环审字[2017]114号《关于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p> <p>(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1、噪声的评价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详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727 1378 180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评价标准</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详见表 2。

表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限值	污水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	6.5~9	单位废水总排口
SS	4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BOD ₅	3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COD _{CR}	5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单位废水总排口

3、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异丙醇和四氯化碳）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根据 TWA 值，异丙醇属于其他 C 类物质，四氯化碳属于其他 A 类物质。具体见表 3 中所列标准。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污染物	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 A 类物质 ^e	20	20	/	X/50 ^h
其他 C 类物质 ^g	80	80	/	X/50 ^h

本项目四氯化碳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为 0.3mg/m³，异丙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为 7mg/m³。

本项目共设一个废气排放口，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 3.6m，低于 15m，因此排气口浓度需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四氯化碳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限值为 1.5mg/m³。

4、固体废物

一般生产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编号如表 4。

表 4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编号
1	异丙醇废液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 废物	HW06
2	废四氯化碳	其他废物	HW49
3	50%硫酸废酸液	废酸液	HW34
4	含有化学药品的试剂瓶	其他废物	HW49
5	浸提液（总有机碳检测）	其他废物	HW49
6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交有固废处理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因此其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太因公司”）系美国独资企业，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蒙太因公司原址位于北京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昌平园，主要生产人工关节和配套手术器械，后因公司发展需要，已于 2014 年底全长搬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并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5 日和 2016 年 6 月 7 日先后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222 号）、《关于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返回器械维修中心及工艺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5]085 号）、《关于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加钴铬钼合金原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2015]337 号）和《关于捷迈（北京）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函》（京技环审变字[2016]00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以下简称“21 号院”）产权归北京汉威几点有限公司所有，院内仅有一幢独立的厂房，主体建筑为六层，局部两层，蒙太因公司租赁该厂房西侧部分进行生产。

现因发展需要，蒙太因公司新增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需再次办理环保手续，建设“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目前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5]89 号），《关于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114 号）。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编写次验收技术报告。

2、地理位置与周边关系

蒙太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地理坐标

N:39.7472°; E:116.4981°; 地理位置详见图 1。



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关系图

蒙太因公司位于 21 号院内,其东侧 15m 处为博兴六路;南侧 10m 处为兴海二街;西侧 6m 处为博兴七路;北侧 8m 处为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距蒙太因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 公里处的鹿海园五里小区。本项目周边关系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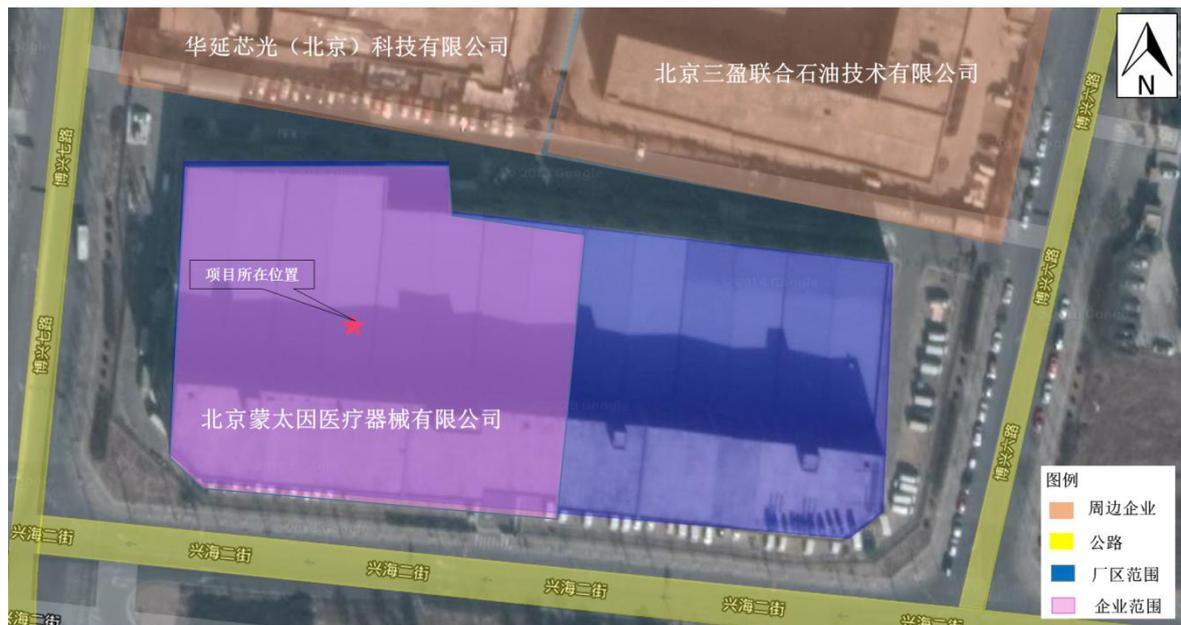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年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为企业生产植入性医疗器械提供监测服务。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月用量见下表：

表 5 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清洗剂	1.2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脂溶性物质检测			
序号	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99%四氯化碳	600L	/
2	异丙醇 化学纯或等同	5L	/
3	适用的玻璃烧杯	50 个	/
4	适用的玻璃量筒	50 个	/
5	干燥剂：硫酸钙或相似物	500g	/
6	擦拭纸或无脱落擦拭巾	1 包	/
7	不锈钢/玻璃托盘	5 个	/
8	镊子或钳子	2 个	/
9	无粉丁腈手套	2 盒	/
10	100mL 玻璃烧杯	12 个	/
11	铝箔	1 卷	/
12	移液枪头	1 包	/
水中颗粒残留物检测			
序号	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干燥剂：硫酸钙或相似物	500g	/
2	适用的量筒 500/1000mL	12 个	/
3	适用的烧杯	12 个	/
4	47mm, 0.2 醋酸纤维过滤膜或类似亲水滤膜	5 盒	/
5	拿取样品和滤膜的夹子和镊子	1 个	/
6	铝箔	1 卷	/
7	培养皿	100 个	/
8	不锈钢/玻璃托盘	5 个	/
9	无粉丁腈手套	2 盒	/
水溶性浸提物检测			
序号	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适用的量筒 1000/500mL	50 个	/
2	适用的烧杯	50 个	/
3	移液枪头	1 包	/
4	干燥剂：硫酸钙或相似物	500g	/
5	不锈钢/玻璃托盘	5 个	/
6	镊子或钳子	2 个	/
7	铝箔	1 卷	/
8	无粉丁腈手套	2 盒	/

总有机碳			
序号	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TOCVial 专用瓶	5 箱	/
2	45% 磷酸	0.12L	/
3	浓硫酸	1L	/
4	1000,2000mL 的容量瓶	10 个	/
5	适用的量筒 500/1000mL	12 个	/
6	适用的烧杯	10 个	/
7	移液枪头	1 包	/
8	干燥剂：硫酸钙或相似物	500g	/
9	擦拭纸或无脱落擦拭巾	1 包	/
10	不锈钢/玻璃托盘	5 个	/
11	镊子或钳子	3 个	/
12	无粉丁腈手套	2 盒	/
13	铝箔	1 卷	/

2、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52m³a，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本项目的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本项目用水使用 21 号院接入的市政自来水。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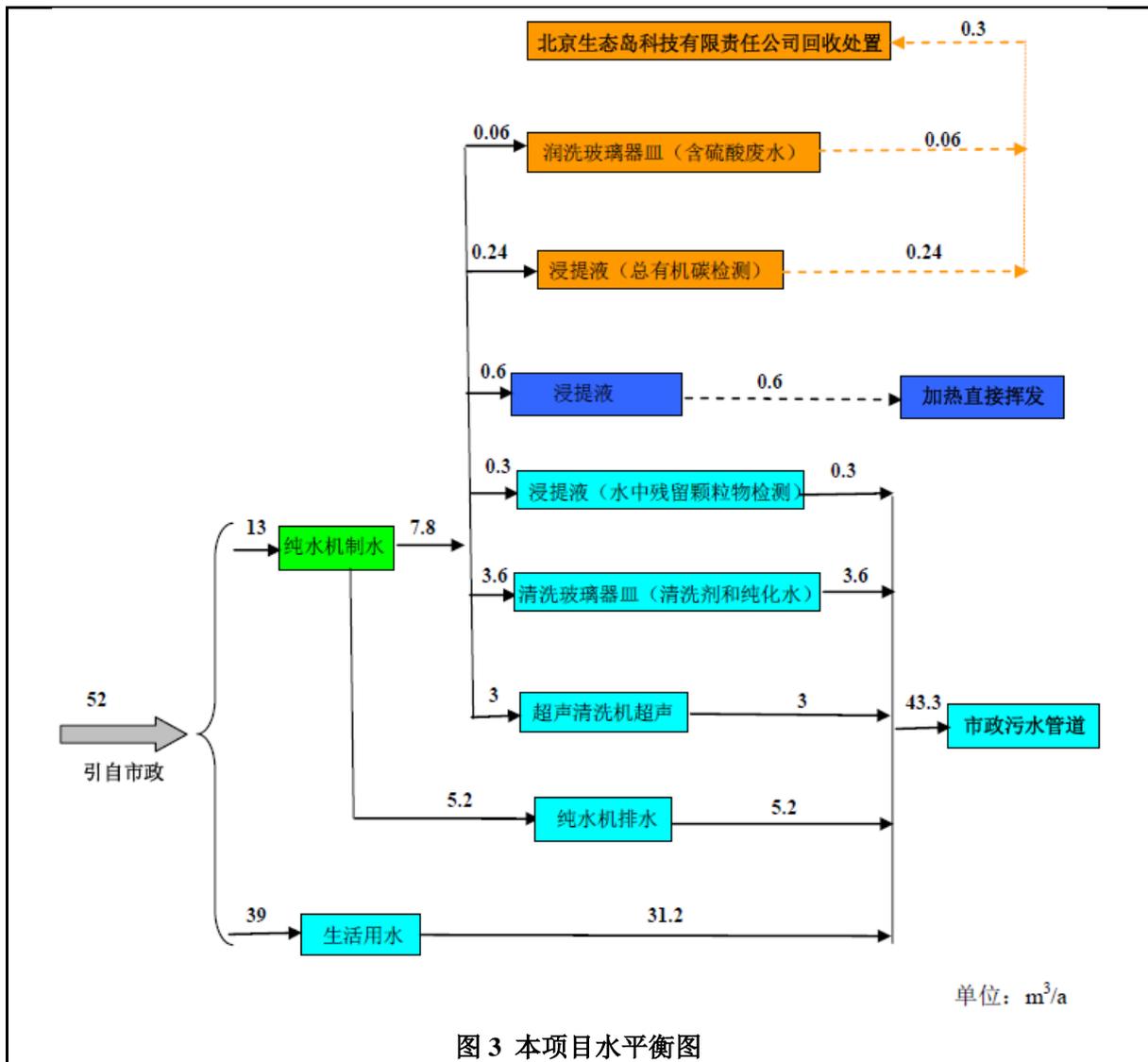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的总污水管网，然后经兴海二街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排放到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场进行最终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凉水河。

1) 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提液（水中残留颗粒物检测）、清洗玻璃器皿废水（清洗剂和纯化水）、超声清洗机超声废水、纯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总排放量为 12.1m³a。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废水为洗手间废水，排放量为 31.2m³a。

水量平衡详见图 3。



二、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验过程包括脂溶性物质检测、水中颗粒残留物检测、水溶性浸提液检测和有机碳检测等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流程

本检测工艺的目的是使用定量分析方法检测本公司产品的脂溶性物质的残留量。如机油，抛光膏，脂溶性切削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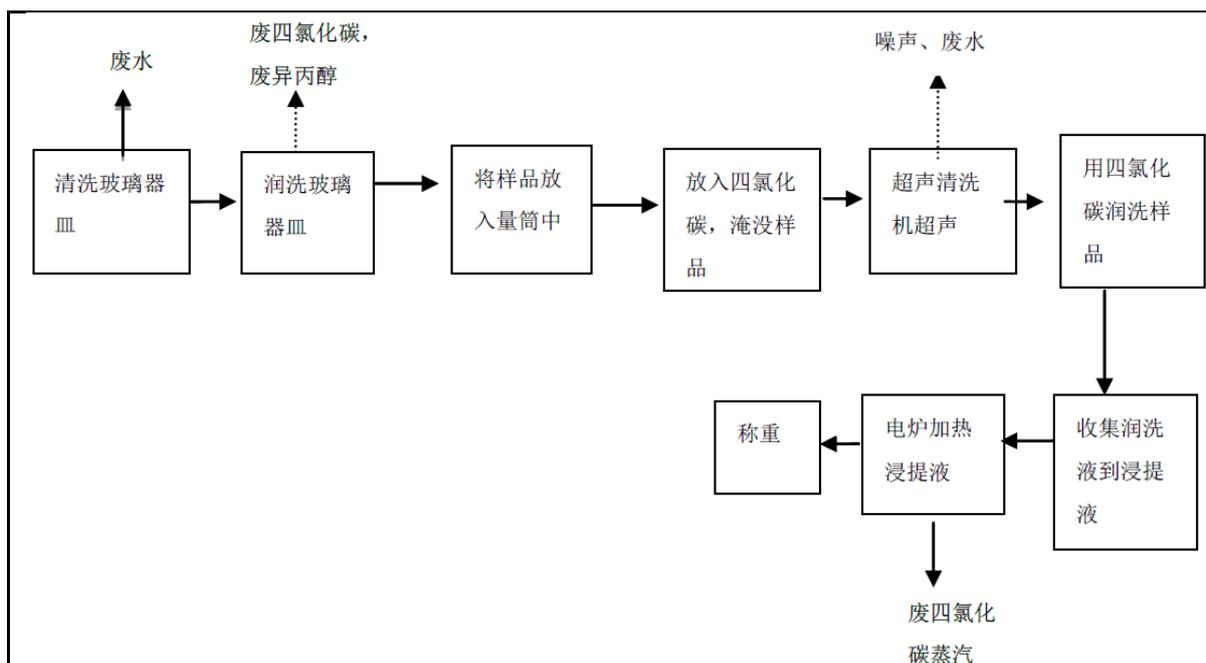


图 4 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流程及产生污染物

工艺流程说明：

a.用实验室清洗剂将烧杯和量筒洗净，并用纯化水润洗 3 次。（此步产生清洗剂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b.先用异丙醇润洗所有器具和玻璃器皿，去除有机物，并收集废异丙醇；再用四氯化碳润洗所有器具和玻璃器具，收集废 CCl₄。

c.使玻璃器具在干净无尘去彻底干燥并称重。

d.将每个样品放到独立的贴有标签的烧杯或量筒中，加入充足的四氯化碳使样品完全浸入其中。记录所需 CCl₄ 体积。

e.用洁净的铝箔纸覆盖烧杯，确保超出的铝箔纸不碰到超声清洁器的水。

f.将准备好的量筒放入超声仪中。使超声仪中的水位与量筒的水位相同。超声一小时。（超声仪中产生废纯化水为 50 升，每检查 15 个样件排放一次，不循环使用。废纯化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g.超声结束后，取出烧杯或量筒，并擦干外表面。

h.用钳子或手套取出样品，并用少量 CCl₄ 润洗样品，收集润洗液至量筒中。量筒中为总的浸提液。

i.移去铝箔，用电炉加热蒸发浸提液至约 2ml。此步骤在通风厨内进行。（蒸发后的四氯化碳气体经集体罩收集进入蒸馏装置进行回收，回收率为 95%；回收后余下的废气再通过活性炭净化器净化，然后经管道排入 3.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j.取下 100ml 烧杯，冷却几分钟。然后在通风厨内用流动的干燥氮气吹干余下的 2ml 浸提液。此步骤在通风厨内进行。（注：用氮气吹干时注意观察小烧杯避免液体外滩；吹干过程挥发的四氯化碳气体回收净化同步骤 i）

k.把 100ml 新烧杯在恒温干燥箱中赶在。

l.称重。

m.计算残留结果。

2、水中颗粒残留物检测工艺流程

本检测工艺的目的是描述用重量分析法对表面残留的颗粒物进行实验室定量分析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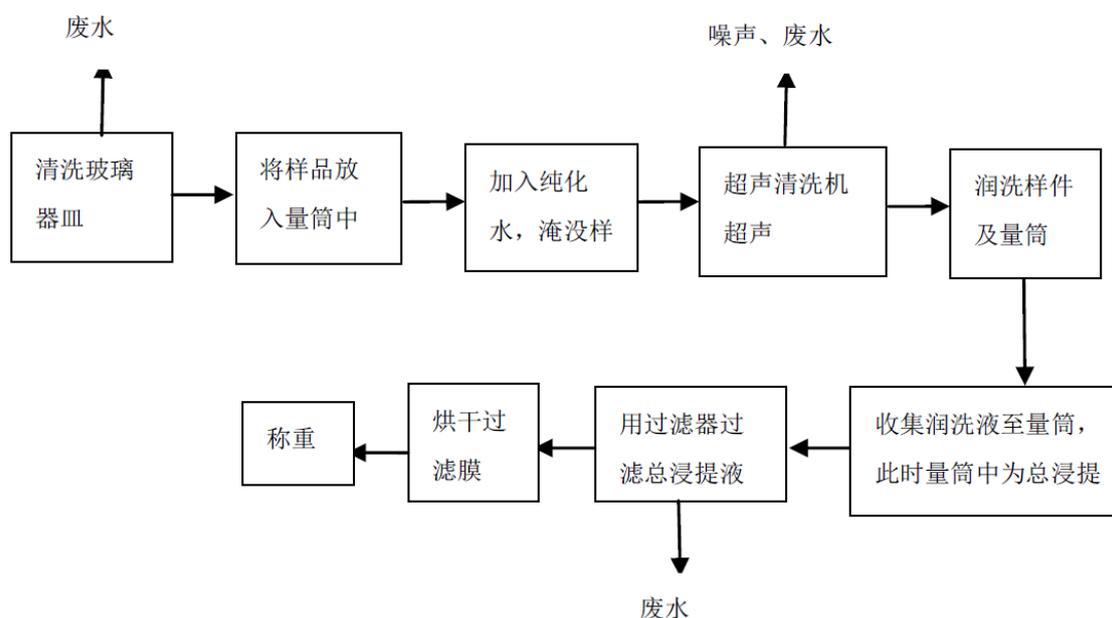


图 5 水中颗粒残留物检测工艺流程及产生污染物图

工艺流程说明：

a.用实验室清洗剂将量筒洗净，并用纯化水润洗 3 次。（此步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b.将所有的量筒倒置放置在干净无尘区晾干。

c.使用干燥箱对准备好的量筒进行干燥处理。

e.将每个样品放到独立的贴有标签的量筒中，加入充足的纯化水使样品完全浸入其中。记录所需纯化水体积。

f.用干净的铝箔纸覆盖烧杯，确保超出的铝箔纸不碰到超声清洗器的水。

g.将准备好的量筒放入超声仪中。使超声仪中的水位与量筒的水位相同。

h.超声结束后,取出量筒,并擦干外表面。(超声仪中产生废纯化水为 50 升,每检查 15 个样件排放一次,不循环使用。废纯化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i.用钳子或手套取出样品,并用少量纯化水润洗样品,收集润洗液至量筒中。量筒中为总的浸提液。

j.准备好充足的预干燥和预平衡的过滤膜,对滤膜进行称重并记录。

k.将滤膜放置于过滤漏斗中,将量筒中提取的浸提液过滤。确保所有可见颗粒均冲洗到滤膜上。(过滤后的废浸提液主要成份为纯化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l.小心地将滤膜放入对应的平皿中,不能掉落任何颗粒物。

m.将平皿置于真空干燥箱中进行干燥。

n.干燥结束后,从平皿中移出滤膜进行称重。

o.计算结果。

3、水溶性浸提物检测工艺流程

本检测工艺的目的是使用定量分析方法检测本公司产品的水溶性物质的残留量。如水溶性切削液,清洗剂的残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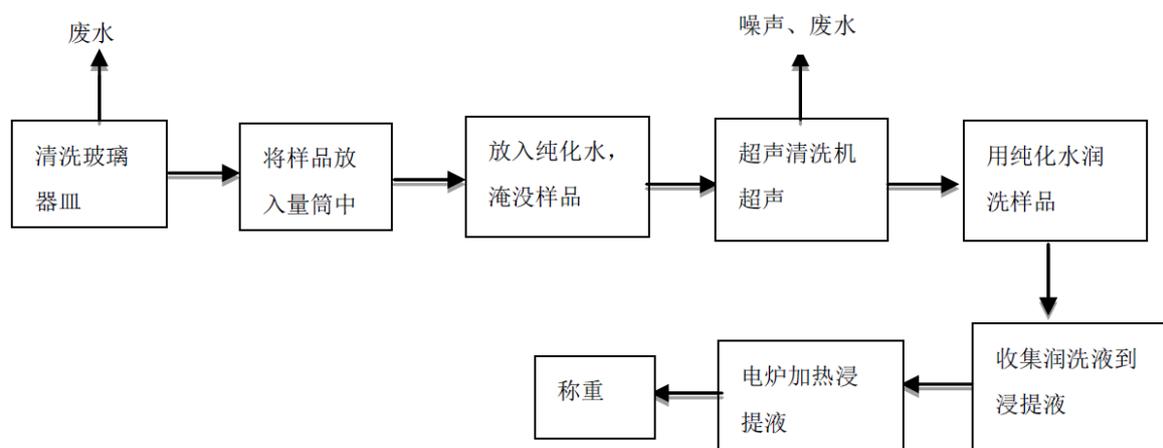


图 6 水溶性浸提物检测工艺流程及产生污染物图

工艺流程说明:

a.用实验室清洗剂将烧杯和量筒洗净,并用纯化水润洗 3 次。(此步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b.将所有的烧杯和量筒倒置放置在干净无尘区晾干。

c.使用干燥箱对准备好的烧杯和量筒进行干燥处理,烧杯还需称重。

d.将每个样品放到独立的贴有标签的量筒中,加入充足的纯化水使样品完全浸入其中。记录所需纯化水体积。

- e.用干净的铝箔纸覆盖烧杯，确保超出的铝箔纸不碰到超声清洗器的水。
- f.将准备好的量筒放入超声仪中。使超声仪中的水位与量筒的水位相同。超声一小时。（超声结束后超声仪中产生废纯化水为 50 升，每检查 15 个样件排放一次，不循环使用。废纯化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 g.超声结束后，取出烧杯或量筒，并擦干外表面。
- h.用钳子或手套取出样品，并用少量纯化水润洗样品,收集润洗液至量筒中。量筒中为总的浸提液。
- i.把量筒中的浸提液分次转入 100ml 新烧杯中，使用电炉浓缩浸提液至 5ml。
- j.把 100ml 新烧杯连同 5ml 浸提液在恒温干燥箱中完全干燥。
- k.对 100ml 新烧杯称重。
- l.计算残留结果。

4、总有机碳检测工艺流程

本检测工艺的目的是使用定量分析方法检测本公司产品的总有机碳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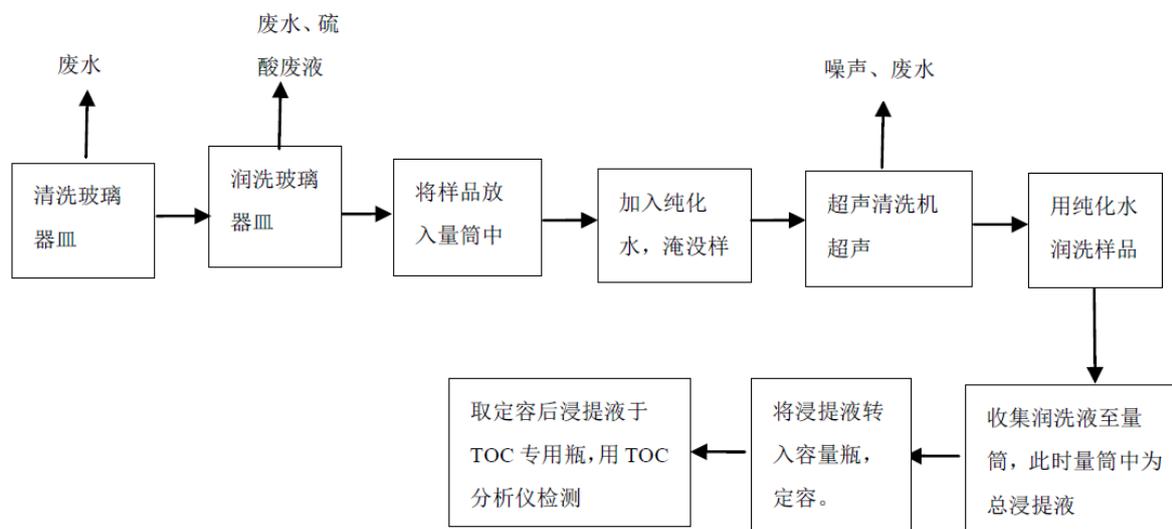


图 7 总有机碳检测工艺流程及产生污染物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用实验室清洗剂将烧杯和量筒洗净，并用纯化水润洗 3 次。（此步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 b.将所有的烧杯和量筒倒置放置在干净无尘区晾干。
- c.使用前，用 50%的硫酸润洗所有需使用的玻璃器皿。此处产生硫酸废液。（硫酸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d.用纯化水洗掉所有玻璃器皿的硫酸。准备好玻璃器皿用于浸提。此处产生含有硫酸的废水。（含有硫酸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e.使用干燥箱对准备好的烧杯和量筒进行干燥处理，烧杯还需称重。

f.将每个样品放到独立的贴有标签的量筒中，加入充足的纯化水使样品完全浸入其中。记录所需纯化水体积。

g.用干净的铝箔纸覆盖烧杯，确保超出的铝箔纸不碰到超声清洗器的水。

h.将准备好的量筒放入超声仪中。使超声仪中的水位与量筒的水位相同。超声一小时。（超声结束后超声仪中产生废纯化水为 50 升，每检查 15 个样件排放一次，不循环使用。废纯化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i.超声结束后，取出烧杯或量筒，并擦干外表面。

j.用钳子或手套取出样品，并用少量纯化水润洗样品,收集润洗液至量筒中。量筒中为总的浸提液。

k.将量筒中的所有浸提液转移到容量瓶，然后定容。翻转数次混匀。

l.用定容后的浸提液润洗 TOC 小瓶，然后把剩余的浸提液倒入 TOC 小瓶。

m.每个小瓶中加入 3 滴 45%磷酸，使用总有机碳分析仪测定 TOC。24 小时内检测样品 TOC。（检测过的浸提液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本项目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本项目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中点芦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的气体四氯化碳，通过“集气罩+蒸馏回收装置+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经管路引到室外，排气口距地面高度 3.6m。

项目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中四氯化碳的年用量为 600L/a，样品检测量为 567 件/a。本项目实验室共 2 台实验柜，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承担脂溶性物质检测实验，共 1500h/a。经估算后经“集气罩+蒸馏回收装置+活性炭净化器”后四氯化碳排放量为 0.00306t/a，四氯化碳排放浓度为 0.509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04kg/h。

（2）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本项目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中润洗玻璃器皿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异丙醇和四氯化碳）挥发，电炉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也会产生少量挥发性的四氯化碳。电炉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产生的少量四氯化碳经过集气罩（收集率 90%）收集后，还有 10% 未曾收集，此部分废气和润洗玻璃器皿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①润洗玻璃器皿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估算异丙醇润洗玻璃器皿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0t/a，四氯化碳润洗玻璃器皿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42t/a。

②电炉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估算四氯化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790t/a。

2、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1.2m³/a，主要水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新增生产废水 12.1m³/a，主要水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3、噪声

本项目增加新的生产设备，运营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清洗机、真空干燥箱、真空干燥泵系统、天平打印机、恒温干燥箱和电炉等设备。各类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实验室内，噪声级为 60~80dB（A）。

4、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3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新增的生活垃圾 0.3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实验室固废

本项目实验室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损坏的玻璃器皿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含有化学药品的试剂瓶、废弃的化学液体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验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单位：t/a

类型	名称	来源	类别	编号	产生量	性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净化器	其他废物	HW49	0.5	固
	废四氯化碳液	润洗和浸泡	其他废物	HW49	0.83555	液
	异丙醇废液	润洗剂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0.00375	液
	润洗玻璃器皿	50%硫酸和纯化水	废酸液	HW34	0.06368	液
	浸提液	总有机碳检测	其他废物	HW49	0.24	液
	含有化学药品的试剂瓶	/	其他废物	HW49	0.03	固
工业固废	硫酸钙	干燥剂	一般工业固废	/	0.002	固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0.03	固
	损坏的玻璃器皿（无任何化学药品）	生产检测	一般工业固废	/	0.03	固

估算本项目实验室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062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7293t/a，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对于净化设备

活性炭净化设备，定期检修，对设备的气密性定期进行检查。

2、对于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暂存区

按照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类管理，分别存放，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单独粉状，盛装使用专门容器，外贴标签加以详细标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时堆存的时间为一个半月，及时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实验室内均设置市内消火栓系统：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配置灭火器。

4、人员教育和培训

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

5、排污口规范化

该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在排放口设置了提示标志。见下图。



图 8 废水排放口



图 9 废气排放口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美国独资企业，也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2010 年 12 月美国捷迈公司收购了蒙太因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原址位于北京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昌平园，主要生产人工关节和配套手术器械，后因公司发展需要，已于 2014 年底全厂搬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2016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捷迈（北京）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函》（京技环审变字[2016]008 号）标志着捷迈（北京）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蒙太因已经成功合并为一家公司，此后正式变更为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1 号院内仅有一幢独立的厂房，主体建筑为六层，局部两层，产权归北京汉威机电有限公司所有。蒙太因公司租赁该厂房的西侧部分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蒙太因公司租赁的厂房一层 103 房间，东侧为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洁净室清洗间，南侧紧邻园区通道，西侧隔室内通道为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量室，北侧紧邻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车间。目前，蒙太因公司新增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脂溶性物质检测、水中颗粒残留物检测、水溶性浸提物检测和总有机碳检测等项目，为企业生产植入性医疗器械提供检测服务。项目年检测样品 567 件，每件样品四道检测工序，每道工序年检测量为 567 次。本项目经营面积 45m²，总投资 150 万元，预计 2017 年 10 月投产。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工作人员 3 名，工作时间为 8:00-16:30，每年工作 260 天。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7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全面下降，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和 84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 20.0%、4.2%、20.5% 和 8.7%。

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2.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4%；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9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0%。2017 年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重污染天数减少。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26 天，达标天数比上年增加 28 天，比 2013 年增加 50 天；空气重污染（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数为 23 天，发生率为 6.3%，比上年减少 16 天，比 2013 年减少 35 天。在空气质量超标天中，以 PM_{2.5}、O₃ 和 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分别占 54.3%、42.0% 和 3.6%。

3、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凉水河中下段，属于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地面水水域功能分类》，凉水河中下段目标水质类别为 V 类，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开发区地下水水质总体情况较好，除总硬度、铁、挥发酚在枯水期出现超标外，河西、路东、文化公园和软件园 4 个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的年均浓度均符合地下水 III 类标准。其中，路东在枯水期总硬度超标，河西、文化公园在枯水期总硬度均有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34 倍和 0.26 倍；河西和软件园枯水期铁超标现象，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75 倍；路东监测点在枯水期出现了挥发酚的超标现象，超标倍数为 0.50 倍。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文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实施细则》，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

5、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本项目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中电炉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的气体四氯化碳，通过“集气罩（收集率 90%）+蒸馏回收装置（回收率 95%）+活性炭净化器（活性炭净化器吸收率为 90%）”处理后经管路引到室外，排气口距地面高度 3.6 米，对环境影响很小。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中四氯化碳辅料的年用量为 600L/a，样品检测量为 567 件/a。本项目实验室共 2 台实验柜，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承担脂溶性物质检测实验，共 1500h/a。根据同类相比和蒙太因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估算四氯化碳（纯度 99%）总挥发量为 430L，四氯化碳(20℃)密度为 1.595g/cm³，估算通过净化处理装置前四氯化碳排出量为 0.67899t/a，四氯化碳排放浓度为 113.165mg/m³，排放速率为 0.45266kg/h；经“集气罩+蒸馏回收装置+活性炭净化器”后四氯化碳排放量为 0.00306t/a，四氯化碳排放浓度为 0.509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04kg/h。

本项目共设一个排放口，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 3.6 米，低于 15 米，故排放浓度需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四氯化碳废气通过回收吸附净化后排放浓度为 0.50924mg/m³，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中的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排气口浓度需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的标准（四氯化碳的排放监控浓度最大限值为 1.5mg/m³），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本项目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中润洗玻璃器皿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异丙醇和四氯化碳）挥发，电炉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也会产生少量挥发性的四氯化碳。电炉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产生的少量四氯化碳经过集气罩（收集率 90%）收集后，还有 10%未曾收集，此部分废气和润洗玻璃器皿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1) 润洗玻璃器皿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中异丙醇和四氯化碳润洗玻璃器皿会有少量的挥发，根据同类项目的生产排放情况和蒙太因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估算挥发量为总量的 5%，异丙醇为 5L,其相对水的密度为 0.79 克/立方厘米，四氯化碳为 200L，其相对水的密度为 1.595 克/立方厘米，则估算异丙醇润洗玻璃器皿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0t/a，四氯化碳润洗玻璃器皿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42t/a。

2) 电炉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脂溶性物质检测工艺中电炉加热浸提液和氮气吹干浸提液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的气体四氯化碳。四氯化碳经过集气罩（收集率 90%）收集后，还有 10%未曾收集的四氯化碳废气。此部分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根据同类项目的生产排放情况和蒙太因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估算四氯化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790t/a。此部分异丙醇废气和四氯化碳废气通过实验室门窗自然通风排放到室外。经稀释扩散后对厂界贡献值很低。预计异丙醇和四氯化碳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中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四氯化碳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3mg/m³, 异丙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7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可直接排放的废水以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中所排放的生活污水, 共计 43.3m³/a; 混合后总排口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200mg/L 和 40mg/L,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66t/a 和 0.00173t/a 项目建设后总体工程的废水排放量为 5322.8t/a, COD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8552t/a 和 0.00272t/a。与项目建设前相比, 废水排放量增加了 43.3t/a, CODCr、氨氮排放量分别增加了 0.00866t/a 和 0.00173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 21 号院内总排口进入兴海二街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排放到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凉水河, 水污染物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通风橱、超声波清洗机、干燥箱、天平和电炉等相关仪器设备, 因此本项目有新增的噪声源。所有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实验室内部, 活性炭净化设备安装在室内, 检测设备安装时均采取相应的隔振、减振处理,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在经过建筑隔声后, 在东、西、北三侧厂界处昼间和夜间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量产生量为 0.39t/a,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062t/a, 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7293t/a。项目建成后总体工程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39t/a, 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为 6.699t/a, 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110.35293t/a, 与本项目建设前相比, 生活垃圾量增加 0.39t/a, 一般工业固废增加 0.062t/a, 危险废物增加 1.6729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

废物单独分类收集，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很小。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存在于活性炭净化系统事故状态、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储运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环境风险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只要在运营期认真执行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措施，通过规范的防护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6) 扩建前后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减少 0t/a，新增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00306t/a，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08152t/a；废水排放量增加 43.3t/a，COD_{Cr} 和 NH₃-N 分别增加 0.00866t/a 和 0.00173t/a；生活垃圾增加 0.39t/a，一般工业固废增加 0.062t/a，危险废物增加 1.67293t/a。

6、综合结论

本项目租用内现有厂房，新增超声波清洗机(40 kHz)、真空干燥箱、真空干燥泵系统、天平打印机、恒温干燥箱和电炉等相关仪器设备，并在实验室内装有烟感报警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厂区内其他建设设施已完成环评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类别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类”，属于“163 专业实验室（其他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现行产业政策，允许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应具体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期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营期加强风险防范，同时规范和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一层 103 房间建设，建筑面积为 45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设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进行脂

溶性物质检测、水中颗粒残留物检测、水溶性浸提物检测和总有机碳检测，为本企业生产植入性医疗器械提供检测服务，年检测样品 567 件。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该项目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mg/L 等。

3、该项目实验室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排气筒 1 个，高度 3.6 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如其他 A 类物质（四氯化碳）1.5mg/m³；其他 C 类物质（异丙醇）35mg/m³ 等。

4、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含化学药品的废试剂瓶，废弃化学液体，废活性炭等（HW49）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5、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7、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8、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相关要求。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9、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0、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详见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	四氯化碳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一章 一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644-2013
8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734-2014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仪器
废水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5-1650-01-1044）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1#）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250 生化培养箱（170305227BOD）

	PH	FE28 酸度计 (B650433144)
	悬浮物	BSA124S-CW 万分之一天平 (34600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44)
有组织废气	四氯化碳	GCMS-QP2100SEGC-MS 气相质谱联用仪 (02053 49 79102 US)、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A08695737X)
无组织废气	四氯化碳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异丙醇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05457)

3、实验室环境

实验室布局合理、通风良好；检测区域与办公场所隔离；实验区域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实验区域内进行明显正确的标识，并建立相关管理规定。微生物实验室设置门禁系统并正常运转。根据功能和用途合理设置各检测室，避免交叉污染与干扰。我方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和记录。有效避免了环境条件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可能影响。

分析天平设置专室，做到恒温恒湿、避光、防震、防尘、防潮、防腐蚀性气体和避免空气对流，环境条件满足相关规定。

4、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1) 原始记录

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包括检测项目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内部质量控制记录等。分析原始记录均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编制，由质量部统一格式，给定唯一性标识。我方原始记录包含足够、准确的信息，内容全面、完整的体现数据真实可靠性，以便这些信息保证工作的复现性。对于所有检测均在检测当时予以记录，记录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记录不准涂改，如有错误由记录人按《记录档案管理规程》规定划改。

实验员如实提交项目检测结果后，由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各室负责人主要审核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仪器设备、分析方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

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交报告编制组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审核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

权签字人对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原始记录由报告组归档保存在档案室，单独存放。

(2) 检测结果报告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由报告编制人完成，报告编制人根据采样记录表及原始记录相关信息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所执行的标准、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全部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包含所有质控信息，确保每批样品均由相应指控方式，保证数据质量，并在检测报告编制后，将质控信息进行汇总，并加以说明。

检测报告包含检测结果、为说明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质量控制报告包含采样，保存、交接，检测、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5、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污水检测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相关要求，所有使用仪器、耗材等均符合相关要求，采样点位、频次、方法、介质、保存方法等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监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能够做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感染；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报告，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包含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通过对污染物排达标排放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证验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产废水	CODcr、BOD ₅ 、SS、pH、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排口	3 次/天，连续 2 天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为有组织废气：四氯化碳和无组织废气：四氯化碳和异丙醇，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产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1 次/天，连续 2 天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氯化碳			
有组织	异丙醇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3 次/天，连续 2 天	
	四氯化碳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因该项目无夜班制，因此只监测昼间噪声情况。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东厂界偏北	1 次/天，连续 2 天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详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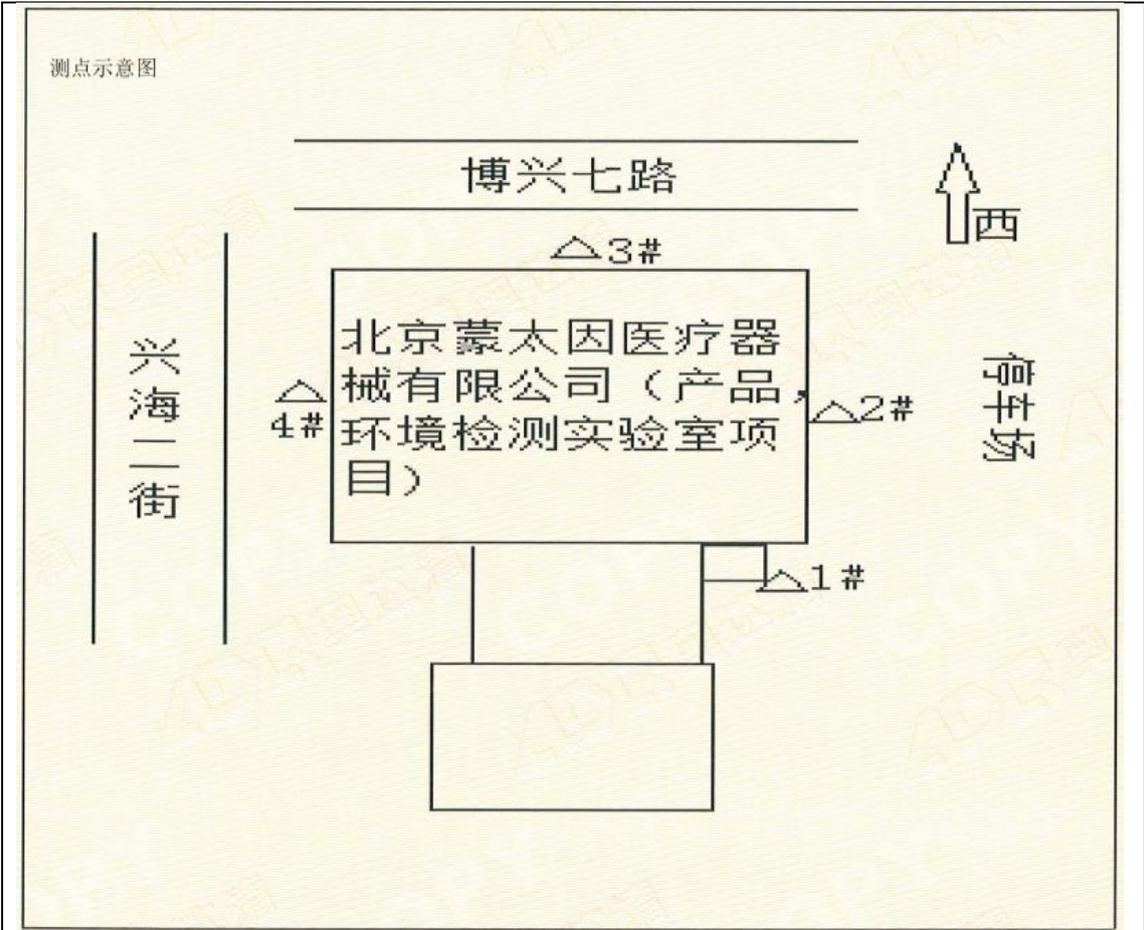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矿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在 2018 年 10 月 29 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多该项目进行了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设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工况的要求，能够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1	91801008001	生产排口 2018-10-08 14:00	pH 值	7.74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9
4			氨氮	0.23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
6			悬浮物	<5
1	91801008002	生产排口 2018-10-08 15:00	pH 值	7.57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1
4			氨氮	0.13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5
6			悬浮物	<5
1	91801008003	生产排口 2018-10-08 16:00	pH 值	7.71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4			氨氮	0.112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
6			悬浮物	<5
1	91801009001	生产排口 2018-10-09 10:00	pH 值	7.82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7
4			氨氮	0.062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56
6			悬浮物	<5
1	91801009002	生产排口 2018-10-09 11:00	pH 值	7.68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6
4			氨氮	0.04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2
6			悬浮物	<5
1	91801009003	生产排口 2018-10-09 12:00	pH 值	7.7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4			氨氮	0.05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
6			悬浮物	<5

2、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排气筒 2018-10-29 13:00-13:45	四氯化碳	5.2×10 ⁻²
2	排气筒 2018-10-29 14:00-14:45	四氯化碳	0.705
3	排气筒 2018-10-29 15:00-15:45	四氯化碳	0.305
4	排气筒 2018-10-30 13:00-13:45	四氯化碳	0.221
5	排气筒 2018-10-30 14:00-14:45	四氯化碳	0.825
6	排气筒 2018-10-30 15:00-15:45	四氯化碳	0.706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7-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时北厂界上风向四氯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55mg/m³，异丙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mg/m³，西南厂界下风向四氯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17mg/m³，异丙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6mg/m³，南厂界下风向四氯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36mg/m³，异丙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东南厂界下风向四氯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16mg/m³，异丙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1mg/m³，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其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的差值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与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其他颗粒物浓度限值的规定。

废气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时气象参数情况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mg/m ³)
		北厂界 上风向	西南厂界 下风向	南厂界 下风向	东南厂界 下风向	
四氯化碳	2018-10-08 13:30-14:20	0.006	0.0817	0.0069	0.0416	0.0817
	2018-10-08 14:20-14:30	0.0064	0.0457	0.0372	0.0374	0.0457
	2018-10-08 15:20-15:30	0.0355	0.0385	0.0436	0.045	0.045
异丙醇	2018-10-08 13:30-14:20	<0.002	0.008	0.010	0.016	0.016
	2018-10-08 14:20-14:30	0.005	0.016	0.009	0.011	0.016
	2018-10-08 15:20-15:30	0.010	0.013	0.012	0.010	0.013
四氯化碳	2018-10-09 11:00-11:50	0.006	0.015	0.0137	0.0069	0.015
	2018-10-09 11:50-12:00	0.0057	0.011	0.0112	0.0112	0.0112
	2018-10-09 12:50-13:00	0.0024	0.008	0.0035	0.0108	0.0108
异丙醇	2018-10-09 11:00-11:50	0.006	0.009	0.011	0.017	0.017
	2018-10-09 11:50-12:00	0.007	0.015	0.013	0.011	0.015
	2018-10-09 12:50-13:00	0.005	0.008	0.007	0.021	0.021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7-4。监测结果表明，东厂界偏北为 1#点位，北厂界为 2#点位，西厂界为 3#点位，南厂界为 4#点位。验收监测时东厂界偏北最大噪声为 56dB，北厂界最大噪声为 64dB，西厂界最大噪声为 61dB，南厂界最大噪声 58dB，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监测值 Leq(dBA)		测量依据
			检测值 LeqdB(A)	限量值 LeqdB(A)	
1	1#	2018-10-08 13:10-13:30	55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4		
	3#		60		
	4#		56		
2	1#	2018-10-08 14:10-14:30	55	65	
	2#		63		
	3#		61		
	4#		58		
3	1#	2018-10-08 15:10-15:30	53	65	
	2#		64		
	3#		57		
	4#		54		
4	1#	2018-10-09 10:10-10:30	56	65	
	2#		64		
	3#		58		
	4#		57		
5	1#	2018-10-09 11:10-11:30	55	65	
	2#		63		

	3#		59		
	4#		57		
6	1#	2018-10-09 12:10-12:30	54	65	
	2#		64		
	3#		60		
	4#		5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产生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试行）（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分类妥善贮存、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5、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

2、批复文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7]114号

关于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一层103房间建设，建筑面积为45平方米。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设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进行脂溶性物质检测、水中颗粒残留物检测、水溶性浸提物检测和总有机碳检测，为本企业生产植入性医疗器械提供检测服务，年检测样品567件。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5mg/L等。

三、该项目实验室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排气筒 1 个，高度 3.6 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如其他 A 类物质(四氯化碳)1.5 mg/m³，其他 C 类物质(异丙醇)35 mg/m³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含化学药品的废试剂瓶，废弃化学液体，废活性炭等(HW49)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八、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相关要求。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九、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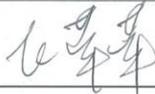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9日印发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10302600069255E
法定代表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50879296
联系人	侯睿	联系电话	13681005849
传真	/	电子邮箱	Jessie.Hou@zimmerbiomet.com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 (N:39.7472°, E:116.4981°)		
预案名称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p>本单位于 2018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级评审意见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10115-2018-54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3月31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6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雪梅
项目联系人：刘小雪
联系方式：15901520198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郭颂 15910353569@163.com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15910353569 传真：010-60753901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乳化液、切削液¥6000 元/吨；废试剂¥50000 元/吨；废酸液¥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清理服务费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专票发票

名称：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0069255E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 010-50879361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昌平支行 329856007319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 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小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 颂为乙方项

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桂金（签字）

2018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量
1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乳化液	有害	液态、固态	桶装、袋装	按实际发生 量
2	废酸	废酸	HW34	900-349-34	废酸液	废酸液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量
3	废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废试剂	废试剂	有害	液态、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量
4	废碱	废碱	HW35	900-399-35	CIP100 清洗 液	CIP100 清洗液	腐蚀性	液态	桶装	实际发生量

2023/10/10 14:20:10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8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 5、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有义务遵守甲方各项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管理规定，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国家法规要求提供并使用合格工具，提供和佩戴好相关个人防护用品。
- 6、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废物的装载转移工作。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灌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应急指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郭顺

日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018092618160

编号：2018353359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08792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1号楼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废物名称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类别编号	HW35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液体
数量	2吨	包装方式	箱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液、氢氧化钠废液及其它含碱废液
禁忌与应急措施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并尽快就医诊治，避免沾及眼睛，避免沾及皮肤
发运人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9-22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9-22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U1561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66362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接收日期	2018-09-22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09-2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3月31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6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雪梅
项目联系人：刘小雪
联系方式：15901520198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郭颂 邮箱：15910353569@163.com
联系方式：15910353569
投诉电话：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获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重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管理的有关技术咨询、指导，达到甲方的危废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避免各种潜在风险的目的。

2. 处置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并对甲方的危废管理进行现场指导。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甲方所属区域的产生、暂存、转运、储存以及乙方最终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一次或多次（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5. 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的名称、类别、主要成份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信息表》，实际到达乙方公司内的各危险废弃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相关信息，以乙方化验室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及其它有关工作：

1.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3.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合同期限为准。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氟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处置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乳化液、切削液 ¥6000 元/吨；废试剂 ¥50000 元/吨；废酸液 ¥6000 元/吨；清洗液、废油及垃圾、荧光液、废碱液、废有机溶剂、有机溶剂垃圾 6000 元/吨；钴铬钼-含铬废物 20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清理服务费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_____发票

名称：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0069255E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 010-50879361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昌平支行 329856007319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账 号：1100101610005301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服务的；

2.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或者处置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服务及其它有关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已完成。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技术咨询，帮助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或通过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验收。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 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

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小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 颂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甲、乙其中一方或双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有关危废处置服务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弃物信息表；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2018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1	乙醇、清洗液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乙醇、清洗液	乙醇、清洗液	有毒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乳化液	有害	液态、固态	桶装、袋装	按实际发生量
3	含油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油及含废油的手套抹布容器等	废油及含废油的手套抹布容器等	易燃	液态、固态	桶装、袋装	按实际发生量
4	显影液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900-019-16	显影液	显影液	有毒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5	废酸	废酸	HW34	900-349-34	废酸液	废酸液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6	废碱	废碱	HW35	900-399-35	CIP100清洗液	CIP100清洗液	腐蚀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7	废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废试剂	废试剂	有害	液态、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8	钴铬铂	含钴废物	HW21	315-003-21	钴铬铂金属边角料	钴铬铂金属边角料	有害	固态	袋装	按实际发生量
9	有机溶剂垃圾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有机溶剂手套抹布容器等	含有机溶剂手套抹布容器等	有害	固态	袋装	按实际发生量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然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

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5、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有义务遵守甲方各项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管理规定，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国家法规要求提供并使用合格工具，提供和佩戴好相关个人防护用品。

6、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废物的装载转移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灌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应急指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郭欣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091752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08792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1号楼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03318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邮编	102402
接收单位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03318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邮编	102402
废物名称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HW09	数量 0.874 吨	王成
废物特性 反应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切勿受热, 容器必须盖紧	
发运人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7-11-03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生态岛	运输日期	2017.11.3	
车(船)型 厢货	牌号 京AC3339	道路运输证号 11015064605	
运输起点 产废单位	经由地 文环	运输终点 生态岛	运输人签字 刘星领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22	接收人 王龙	接收日期	2017年11月3日
废物处置方式 暂存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0917521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7ec5efbe-9ac6-4... 2017-11-1

5、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3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183

AJJ-5016-2017(3.1版)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10-08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噪声
测试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测试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5457)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噪声	13:10-13:30			
1#	设备运行噪声	55.4	1min	东厂界偏北
	报出值	55	--	东厂界偏北
2#	设备运行噪声	64.2	1min	北厂界
	报出值	64	--	北厂界
3#	设备运行噪声	60.0	1min	西厂界
	报出值	60	--	西厂界
4#	设备运行噪声	56.4	1min	南厂界
	报出值	56	--	南厂界

编制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3

AJJ-5016-2017(3.1版)

第 2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10-08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噪声
测试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测试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5457)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噪声	14:10-14:30			
1#	设备运行噪声	54.7	1min	东厂界偏北
	报出值	55	--	东厂界偏北
2#	设备运行噪声	63.3	1min	北厂界
	报出值	63	--	北厂界
3#	设备运行噪声	61.4	1min	西厂界
	报出值	61	--	西厂界
4#	设备运行噪声	58.2	1min	南厂界
	报出值	58	--	南厂界

编制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183

AJJ-5016-2017(3.1版)

第 3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10-08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噪声
测试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测试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5457)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噪声	15:10-15:30			
1#	设备运行噪声	53.1	1min	东厂界偏北
	报出值	53	--	东厂界偏北
2#	设备运行噪声	63.6	1min	北厂界
	报出值	64	--	北厂界
3#	设备运行噪声	57.2	1min	西厂界
	报出值	57	--	西厂界
4#	设备运行噪声	54.4	1min	南厂界
	报出值	54	--	南厂界

编制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183

AJJ-5016-2017(3.1版)

第 4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10-0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噪声
测试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测试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5457)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噪声	10:10-10:30			
1#	设备运行噪声	56.4	1min	东厂界偏北
	报出值	56	--	东厂界偏北
2#	设备运行噪声	64.4	1min	北厂界
	报出值	64	--	北厂界
3#	设备运行噪声	57.7	1min	西厂界
	报出值	58	--	西厂界
4#	设备运行噪声	56.8	1min	南厂界
	报出值	57	--	南厂界

编制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张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孙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3

AJJ-5016-2017(3.1版)

第 5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10-0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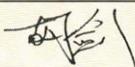
技术依据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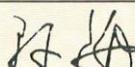
参数	噪声
测试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测试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5457)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噪声	11:10-11:30			
1#	设备运行噪声	54.9	1min	东厂界偏北
	报出值	55	--	东厂界偏北
2#	设备运行噪声	63.2	1min	北厂界
	报出值	63	--	北厂界
3#	设备运行噪声	59.2	1min	西厂界
	报出值	59	--	西厂界
4#	设备运行噪声	57.1	1min	南厂界
	报出值	57	--	南厂界

编制人 刘国园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3

AJJ-5016-2017(3.1版)

第 6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10-0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噪声
测试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测试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5457)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噪声	12:10-12:30			
1#	设备运行噪声	53.8	1min	东厂界偏北
	报出值	54	--	东厂界偏北
2#	设备运行噪声	63.6	1min	北厂界
	报出值	64	--	北厂界
3#	设备运行噪声	60.3	1min	西厂界
	报出值	60	--	西厂界
4#	设备运行噪声	55.9	1min	南厂界
	报出值	56	--	南厂界

编制人 刘国园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Signature]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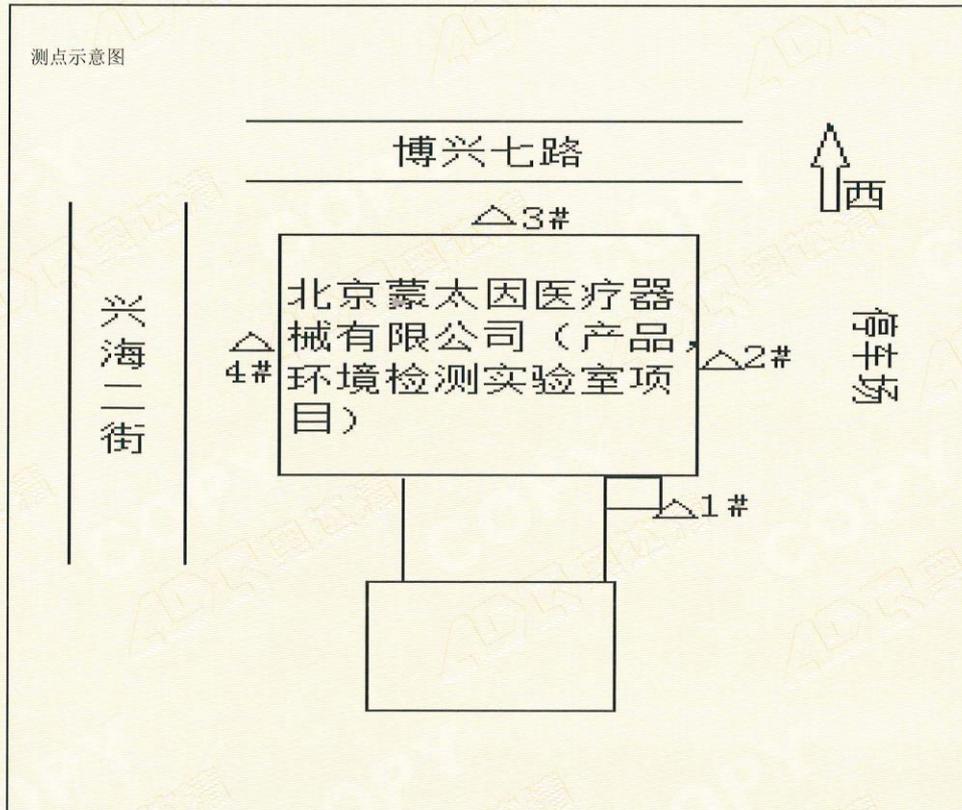
签发人 [Signature]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183

AJJ-5016-2017(3.1版)

第 7 页, 共 7 页



编制人 刘国园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胡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孙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本报告共 12 页)

报告编号 18H9182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博兴六路 21 号院 1 号楼

检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人:  (盖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签章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四氯化碳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μg/m ³)	6.0	—	—	—
监控点浓度(μg/m ³)	—	81.7	6.9	41.6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μg/m ³)	81.7			
备注	大气压: 1016hPa 温度: 20.5℃ 风向: 4度 风速: 2.0m/s 13:30-14:20			
编制	王学瑜			
审核	孙中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2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异丙醇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mg/m ³)	<0.002	—	—
监控点浓度(mg/m ³)	—	8×10 ⁻³	1.0×10 ⁻² 1.6×10 ⁻²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1.6×10 ⁻²		
备注	大气压: 1016hPa 温度: 20.5℃ 风向: 4度 风速: 2.0m/s 13:30-14:20		
编制	王泽琛		
审核	孙坤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四氯化碳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μg/m ³)	6.4	—	—
监控点浓度(μg/m ³)	—	45.7	37.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μg/m ³)	45.7		
备注	大气压：1016hPa 温度：20.5℃ 风向：6度 风速：1.9m/s 14:20-14:30		
编制	王润培		
审核	[Signatur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4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异丙醇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mg/m ³)	5×10 ⁻³	—	—
监控点浓度(mg/m ³)	—	1.6×10 ⁻²	1.1×10 ⁻²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1.6×10 ⁻²		
备注	大气压: 1016hPa 温度: 20.5℃ 风向: 6度 风速: 1.9m/s 14:20-14:30		
编制	王坤		
审核	子坤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5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四氯化碳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mu\text{g}/\text{m}^3$)	35.5	—	—
监控点浓度($\mu\text{g}/\text{m}^3$)	—	38.5	45.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45.0		
备注	大气压: 1016hPa 温度: 20.5℃ 风向: 4度 风速: 2.0m/s 15:20-15:30		
编制	王得琛		
审核	孙华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6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异丙醇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mg/m ³)	1.0×10 ⁻²	—	—
监控点浓度(mg/m ³)	—	1.3×10 ⁻³	1.0×10 ⁻³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1.3×10 ⁻²		
备注	大气压: 1016hPa 温度: 20.5℃ 风向: 4度 风速: 2.0m/s 15:20-15:30		
编制	王昂瑜		
审核	子子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7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四氯化碳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μg/m ³)	6.0	—	—	—
监控点浓度(μg/m ³)	—	15.0	13.7	6.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μg/m ³)	15.0			
备注	大气压：1017hPa 温度：16.3℃ 风向：6度 风速：2.5m/s 11:00-11:50			
编制	王锦琛			
审核	子子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8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异丙醇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mg/m ³)	6×10 ⁻³	—	—
监控点浓度(mg/m ³)	—	9×10 ⁻³	1.1×10 ⁻² 1.7×10 ⁻²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1.7×10 ⁻²		
备注	大气压: 1017hPa 温度: 16.3℃ 风向: 6度 风速: 2.5m/s 11:00-11:50		
编制	王瑞峰		
审核	子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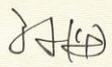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9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四氯化碳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mu\text{g}/\text{m}^3$)	5.7	—	—	—
监控点浓度($\mu\text{g}/\text{m}^3$)	—	11.0	11.2	1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11.2			
备注	大气压: 1017hPa 温度: 16.3℃ 风向: 8度 风速: 2.4m/s 11:50-12:00			
编制	王静琛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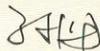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10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异丙醇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mg/m ³)	7×10 ⁻³	—	—
监控点浓度(mg/m ³)	—	1.5×10 ⁻²	1.1×10 ⁻²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1.5×10 ⁻²		
备注	大气压: 1017hPa 温度: 16.3℃ 风向: 8度 风速: 2.4m/s 11:50-12:00		
编制	王景琛		
审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2

A/JJ-5012-2017(3.0版)

第 11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 质谱仪 020534979102US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四氯化碳		
检测点编号	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参照点浓度 ($\mu\text{g}/\text{m}^3$)	2.4	—	—
监控点浓度 ($\mu\text{g}/\text{m}^3$)	—	8.0	10.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10.8		
备注	大气压: 1017hPa 温度: 16.3℃ 风向: 4度 风速: 2.4m/s 12:50-13:00		
编制	王寻琳		
审核	张华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797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797

AJJ-5013-2017(3.1版)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测试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一章 一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测试仪器	GCMS-QP2100SEGC-MS气相质谱联用仪(02053 49 79102 US)、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695737X)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点备注	---		
采样点位	排气筒(第一次 13:00-13:45)		
采样日期	2018-10-29	检测日期	2018-10-31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理化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18.09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8.09
污染物名称	四氯化碳	排气筒高度(m)	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C)	26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废气流速(m/s)	7.1		
热态废气量(m³/h)	1.82×10³		
标态废气量(m³/h)	1.61×10³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5.2×10 ⁻²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4×10 ⁻⁵		

编制人 龙玲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审核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签发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797

AJJ-5013-2017(3.1版)

第 2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测试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一章 一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测试仪器	GCMS-QP2100SEGC-MS气相质谱联用仪(02053 49 79102 US)、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695737X)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点备注	---		
采样点位	排气筒(第二次 14:00-14:45)		
采样日期	2018-10-29	检测日期	2018-10-31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理化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18.09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8.09
污染物名称	四氯化碳	排气筒高度(m)	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25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废气流速(m/s)	7.2		
热态废气量(m ³ /h)	1.83×10 ³		
标态废气量(m ³ /h)	1.63×10 ³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705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5×10 ⁻³		

编制人 龙玲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审核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签发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797

AJJ-5013-2017(3.1版)

第 3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测试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一章 一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测试仪器	GCMS-QP2100SEGC-MS气相质谱联用仪(02053 49 79102 US)、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695737X)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点备注	---		
采样点位	排气筒(第三次 15:00-15:45)		
采样日期	2018-10-29	检测日期	2018-10-31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理化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18.09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8.09
污染物名称	四氯化碳	排气筒高度(m)	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25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废气流速(m/s)	7.1		
热态废气量(m ³ /h)	1.82×10 ³		
标态废气量(m ³ /h)	1.62×10 ³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05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94×10 ⁻⁴		

编制人 龙玲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审核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签发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797

AJJ-5013-2017(3.1版)

第 4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测试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一章 一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测试仪器	GCMS-QP2100SEGC-MS气相质谱联用仪(02053 49 79102 US)、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695737X)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点备注	---		
采样点位	排气筒(第一次13:00-13:45)		
采样日期	2018-10-30	检测日期	2018-10-31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理化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18.09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8.09
污染物名称	四氯化碳	排气筒高度(m)	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C)	24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废气流速(m/s)	7.2		
热态废气量(m³/h)	1.84×10³		
标态废气量(m³/h)	1.65×10³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0.221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65×10 ⁻⁴		

编制人 龙玲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审核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签发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797

AJJ-5013-2017(3.1版)

第 5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测试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一章 一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测试仪器	GCMS-QP2100SEGC-MS气相质谱联用仪(02053 49 79102 US)、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695737X)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点备注	---		
采样点位	排气筒(第二次 14:00-14:45)		
采样日期	2018-10-30	检测日期	2018-10-31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理化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18.09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8.09
污染物名称	四氯化碳	排气筒高度(m)	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C)	24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废气流速(m/s)	7.1		
热态废气量(m³/h)	1.82×10³		
标态废气量(m³/h)	1.63×10³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0.825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34×10 ⁻³		

编制人 龙玲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审核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签发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18H9797

AJJ-5013-2017(3.1版)

第 6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测试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一章 一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测试仪器	GCMS-QP2100SEGC-MS气相质谱联用仪(02053 49 79102 US)、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695737X)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点备注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第三次 15:00-15:45)		
采样日期	2018-10-30	检测日期	2018-10-31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理化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18.09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8.09
污染物名称	四氯化碳	排气筒高度(m)	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24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废气流速(m/s)	7.2		
热态废气量(m ³ /h)	1.83×10 ³		
标态废气量(m ³ /h)	1.63×10 ³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706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5×10 ⁻³		

编制人 龙玲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审核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签发人 孙海
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0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0

A/JJ-5034-2017(3.1版)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0-08~2018-10-09
样品规格/数量	6	检测日期	2018-10-08~2018-10-15
备注	---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FE28酸度计(B6504331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BSA124S-CW万分之一天平(34600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250生化培养箱(170305227BOD)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5-1650-01-10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5-1650-01-1044)

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1801008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4:00	pH值	7.74
91801008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4: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2mg/L
91801008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9mg/L
91801008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4:00	氨氮	0.230mg/L
91801008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mg/L
91801008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4:00	悬浮物	<5mg/L
91801008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5:00	pH值	7.57
91801008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5: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3mg/L
91801008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1mg/L
91801008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5:00	氨氮	0.136mg/L

编制人 **李司晓**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吕慧娜**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王瑾茹**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0

A/JJ-5034-2017(3.1版)

第 2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0-08~2018-10-09
样品规格/数量	6	检测日期	2018-10-08~2018-10-15
备注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1801008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5mg/L
91801008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5:00	悬浮物	<5mg/L
91801008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6:00	pH值	7.71
91801008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6: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mg/L
91801008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6: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mg/L
91801008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6:00	氨氮	0.112mg/L
91801008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6: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mg/L
91801008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8 16:00	悬浮物	<5mg/L
91801009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0:00	pH值	7.82
91801009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0: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mg/L
91801009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7mg/L
91801009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0:00	氨氮	0.062mg/L
91801009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56mg/L
91801009001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0:00	悬浮物	<5mg/L
91801009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1:00	pH值	7.68
91801009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1: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mg/L
91801009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6mg/L

编制人 **李司晓**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吕慧娜**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王瑾茹**
时 间 2018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H9180

A/JJ-5034-2017(3.1版)

第 3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1号楼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0-08~2018-10-09
样品规格/数量	6	检测日期	2018-10-08~2018-10-15
备注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1801009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1:00	氨氮	0.045mg/L
91801009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2mg/L
91801009002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1:00	悬浮物	<5mg/L
91801009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2:00	pH值	7.79
91801009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2: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mg/L
91801009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mg/L
91801009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2:00	氨氮	0.051mg/L
91801009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mg/L
91801009003	污水	生产排口 2018-10-09 12:00	悬浮物	<5mg/L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司晓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审核人

侣慧娜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签发人

王瑾茹

时间 2018年10月16日